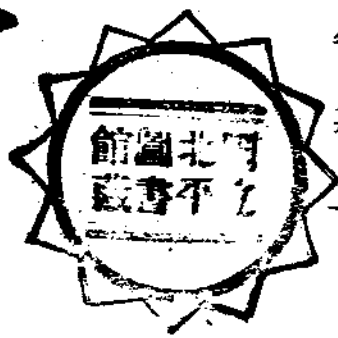


11 JUN 1934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星期



第二二三四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命 令 ◎

省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 法 規 ◎

統計法施行細則

◎ 例 件 ◎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政文表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各廳 水利局 賑務會
保衛委員會 法規審查委員會

為奉 行政院令發國府明令公布統計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通飭知照事

案奉

行政院第零二四一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八號訓令：「查統計法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統計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統計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統計法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

為准內政部咨禁止彈唱總理遺囑一案仰即遵照飭屬禁止由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零四五號咨開：

「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二二一八號公函內開：「查總理遺囑，為本黨總理最尊嚴莊重之遺訓。近來有人譜作說書者所唱彈詞之開篇，是以尊嚴莊重之遺訓，移作娛樂消遣之書詞，殊背靜默哀思之本旨。相應函請貴部查照通飭各省市主管機關予以禁止。」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

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律禁止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機關
縣

爲准航空委員會函奉令改航空署爲航空委員會業於五月十六日實行等因令仰知照由

案准

航空委員會天字第六六號公函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人字第一九零零號訓令內開：「爲令
遵事：茲改該署爲航空委員會。由本委員長兼任航空委員會委員長（略）除分電外，合
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等因；本會業於五月十六日遵照改稱。除呈報暨
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潼關縣縣長

代電一件據報會同華陰縣及駐軍在敷水鎮等處剷煙情形由

有代電悉。該縣長會同華陰縣長及駐軍，在敷水鎮等處剷煙情形，已據馬縣長敬日代電報府，當經指令，務將遺漏煙苗，一律剷盡在案。茲據電呈，仰仍繼續搜剷，並俟衛委員等到縣，即日會同履勘，剷絕毒卉，以竟全功。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原電

西安省政府主席邵鈞鑒據日本民政廳廳長養電職達即於敬晨又親率團警及民夫百餘名馳往本縣正西區會同馬縣長及當地駐軍景團長部下兵士兩排趕赴敷水鎮五里屯甘渠頭斜橋等兩縣插花地段除斜橋一帶本縣所轄境內業經剷除外其他仍不分畛域見煙即剷凡前次剷拔時或有遺漏之區及已經剷除又復滋生之地盡作最後之剷拔務期澈底不留根株迭奉勸飭除將經過情形代電呈報民政廳暨禁煙總局外特此奉聞職張豐貴謹叩有印

法規

統計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統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設於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內

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分之職權並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

前項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各省市縣政府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準用本細則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佐理人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員均為主計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分左列三等

一、統計長簡任

二、統計主任薦任

三、統計員委任

佐理員適用文官之名稱與等級

第四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簡單毋須專設主辦統計人員辦理者得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主計機關辦理統計人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提請主計會議決設置任免之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各機關及各縣

市政府主計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任免之

縣市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統計佐理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與統計佐理人員應經考試銓敘或訓練及格方得任用其訓練與任用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除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負責如未經指定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時應直接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負責

第八條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除受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為謀統計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設立統計委員會由主辦統計人員與各部分組織（如署司廳處局所或科等）指定之人員組織之以主辦統計人員為主席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統計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審議關於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二、審議關於各部分組織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

彙編應用等事項

第九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每屆各該機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定統計計劃提經統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各機關統計之組織與統計之計劃會同各該管機關決定各該統計部分

之經費預算列入各該機關之概算其事業經費應單獨開列

第十條

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同一時期內舉行之普查

基本國勢調查關係全國或數省或數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辦之但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主計機關亦得單獨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

第十一條

全國基本國勢調查至少每十年舉行一次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之一部分為某一種普查如戶口普查農業普查工業普查等其舉辦時期及地域除戶口普查外不受前條之限制其主辦之機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或某一種普查時應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一、調查之項目地域時期與單位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二、應用之條問表格與其他設置

三、整理與編製之方法

四、設置臨時附屬機關之組織與任用人員之標準

五、經費之預算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轉呈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包括舉凡可供各該機關擬訂其施政計劃與行使其職務所需要之參考材料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將前條所需要之各種統計詳舉其名稱與範圍通知所在政府之主計機關分交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調查登記後送由各該主計機關分別

核轉

第十六條 各機關直接調查登記之材料應先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審核後方得供職務上之應用

第十七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包括各該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

凡屬左列性質者均應有詳確之紀錄

- 一、可以表現施政計劃推行之成績與程序者
- 二、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費用者
- 三、可以表現財政收支之狀況者

第十八條 公務統計應注重實際數字並應以統計方式表現之其應用之單位表式以及各項比率均應有統一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之材料應從一般文件與報告中整理搜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派定統計佐理人員在各部分組織中担任工作以便常川登記就地取材

前項統計佐理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分組織

長官之指導並應將整理結果備供所在部分組織之應用所在部分組織長官應將關係文件報告等隨時供給統計人員之使用

第二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及所屬各部分之組織編制員額與公務人員之資歷等級薪給以及進退遷調獎懲等之記載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之統計包括各個公務人員辦理各項職務之成績效率與所費以及日常辦公到退請假出勤等之情形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如左

- 一、機關組織編制員額登記冊
- 二、公務人員資歷等級薪給登記冊
- 三、公務人員進退遷調登記冊
- 四、公務人員辦公到退出勤請假登記冊
- 五、公務人員領用經費印物品登記冊
- 六、公務人員考績結果及獎懲登記冊
- 七、其他應行登記事項之登記冊

第廿三條

凡可直接取得某種原始統計材料之機關為該種統計有直接關係之機關

第廿四條

各種統計應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遇有多數有直接關係之機關時應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某一機關單獨辦理或數機關會同辦理之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國統計方案提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省政府主計機關根據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國統計方案提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省政府公布之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市統計方案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請市政府公布之

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縣市之需要情形擬具全縣市統計方案呈由省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轉請縣市政府公布之

第廿五條

在全國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國

陝西省政府公報法規

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核定頒行之

在全省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省政府主計機關應

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省

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並

轉請省政府頒行之

第廿六條

臨時全國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各省臨時全省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各

該省政府主計機關擬訂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

核定之

第廿七條

各省舉行全省主計會議或臨時全省統計會議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指導

第廿八條

各種統計材料之查報與彙報機關單位及其分級標準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依統計之區域定之

第廿九條

統計區域應視統計材料之性質依下列標準劃分之

一、行政範圍

二、經濟地位

三、文化程度

四、國防關係

五、其他適用之標準

第卅條 各個統計區域應有最高級彙報機關

第卅一條 統計報告之編送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最下級統計機關應將原始統計材料依照應用之報告表格編製後送由次高級統計機關依照彙報時應用之表格彙編後送再高級統計機關如此逐級遞送至各區域內之最高級彙報機關彙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卅二條 中央或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辦基本國

勢調查時其原始材料應由最下級統計機關逐級遞送至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集中整理之

第卅三條 各項統計工作應視其需要之緩急以及人材經費與設備之情形訂定進行先後之次序至於每項統

計之舉辦亦得分為若干階段凡屬初辦性質者得先辦抽查或試查並分期完成全部統計

前項統計工作應分別訂定分期進行之計劃並明定各個時期內完成之範圍以及所需之臨時員額設備與經費之預算等

第卅四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某種

普查時得設立臨時附屬機關並得調用各機關之人員

臨時機關之組織得採用委員制由有關係機關聯合組織之以主計機關為召集機關

調用之人員應受主計機關或臨時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卅五條 統計報告科目之統一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將全

國統計總報告之範圍分為門類綱目欄並分別設定其名稱門之下分類類之下分綱綱之下分目目之下分欄目為各個統計表格之名稱欄為各表中之統計事項

第卅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依據全國統計總報告之

科目擬定各種調查登記與整理表冊之格式如遇特殊情形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請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卅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各種統計科目之定義與統計技術上應用之名詞確定解釋並公布之

第卅八條 統計之單位均以國定制為標準如有不同單位者或在國定制尚未施行地方報告時除仍得使用原有單位外應將折合的方法詳細註明

第卅九條 統計材料之分類標準與排列次序均應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

第四十條 統計表冊分調查表登記冊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調查表為一次採問之用登記冊為繼續登錄之用整理表為將調查表或登記冊中之材料綜合分析時之用報告表為整理之結果正式彙報時之用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報告表之格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

陝西省政府公報法規

之其數字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表內之總計共計與小計均居前列表之紙張不得小於十九與二十七公分之見方
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各機關之所屬機關報告表格式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該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擬定經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本條各項表冊格式國民政府主計處認為應令全國一致者統由其製定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對於各該所屬主辦統計

人員亦同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經所在政府主辦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或經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均應提出各該機關統計委員會報告與商議進行方法並按期將進行情形報告所在政府主辦機關或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遇有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應即擬具進行計劃呈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辦機關核定如需要預算以外之開支時應附呈臨時經費預算經核准成立後方得舉辦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職員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所在機關長官處理之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事外不得受免職降級減俸或其他懲戒處分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或抄錄所在機關各部分組織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

凡具有統計法第三條各項統計材料之文件報告冊籍等均為統計檔案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由國民政府主辦處擬定統一之格式各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得增添紀錄之事項

前項冊籍由各機關公布並執行後交各該機關

統計人員掌管之遇有紀錄不全或不實時應退

回重辦或拒絕接受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年度之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第五十條

各級政府主辦機關為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時各該機關應即移調如因職務上同時需要使用时應復明延緩移調之日期但遇主計機關派員前來抄錄時不得遷延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或抄錄所在機關各

部分組織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調查遇有必須避免人民之疑慮時得委託團體或個人爲之但應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同意並應將一切費用實報實銷

各項團體或個人受委調查時應以各該團體或個人之名義爲之

第五十二條

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之起訖時期以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七月一日開始

彙報機關應將材料按期催報並整理後填入報告表準時彙報

凡規定每一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半年每半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季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兩個月每月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均自規定期間終了時起算教育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爲兩個半年度彙報之上半年度應自每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填送下半年度應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填送

陝西省政府公報法規

第五十三條

各級政府統計材料之彙編與發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爲之

各機關之統計材料未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核定不得發表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需要之統計材料應通知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分飭所在政府有直接關係之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分別查報後統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彙齊且復遇有現成之材料或無調查統計之必要及無調查之可能者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具復之

各機關收到徵集統計材料之文件應即轉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之呈送各級政府各機關之所需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編製該所屬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機關長官發交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連同該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之材料彙編該機關統計報告送

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所在政府發交主計機關連同各下級政府之材料彙編該政府之統計總報告

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彙編各該政府統計總報告送由所在政府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政府發交該管主計機關連同本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彙編該上級政府統計總報告

第五十六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所需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以外之材料得直接命令所在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呈送之惟所在政府各機關之所屬機關或下級政府各機關之材料應由各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各該下級政府主計機關轉飭呈轉

第五十七條

關於統計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其有秘密性質者應由各級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逐級密呈至國民政府主計處送交各關係需要之機關如因時間關係須由主辦統計人員逕送者仍

第五十八條 應另錄一分逐級密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存查秘密類之統計應經所在政府及其主計機關雙方同意後方得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之合法需要

第五十九條 可供公眾閱覽詢問或抄錄之統計於必要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六十條 凡須印行之統計應按期爲之印後遇有錯誤時應先附以勘誤表方得發行

第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每月財政收支統計應儘次月底以前公告之

第六十二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爲編製每月財政收支統計除得調閱各項收支簿籍憑証外並得會同辦理會計審計出納及管理之人員隨時檢視所存之金錢物品及其他一切財產

第六十三條 各級政府編纂統計年鑑得選錄不屬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並得約集學術研究機關團體或個人共同編纂之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四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山陽縣政府	呈齋四月二日至八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洛川縣政府	呈齋四月廿三日至廿九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保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平利縣政府	呈齋四月七日至二十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柞水縣政府	呈齋二月廿六日至三月十一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葭縣縣政府	呈齋三月五日至十八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二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橫山縣政府	呈齋四月二日至十五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漢陰縣政府	呈齋四月十一日至廿一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西鄉縣政府	呈齋四月十六日至廿九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略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寧遠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清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續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商縣縣政府	呈齋四月十七日至三十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同	上
商南縣政府	呈齋四月廿三日至五月六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同	上
佛坪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留壩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南鄭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吳堡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安康縣政府	呈齋四月廿六日至五月九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同	上
寧陝縣政府	呈齋四月卅日至五月十三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米脂縣政府	呈齋四月九日至廿九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同	上
同官縣政府	呈齋二月五日至三月五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同	上
安塞縣政府	呈齋一月廿二日至二月十一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同	上
鳳縣縣政府	呈齋三月十八日至四月七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同	上
綏德縣政府	呈齋四月二日至五月二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同	上
定邊縣政府	呈齋四月九日至廿九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同	上
紫陽縣政府	呈齋四月十五日至五月五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同	上

三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宜川縣政府	呈齋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六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延長縣政府	呈齋四月二日至五月六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府谷縣政府	呈齋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四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在此令	
延長縣政府	呈齋四月一日至廿八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洋縣縣政府	呈齋四月二日至廿九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鄜縣縣政府	同	同	上
膚施縣政府	同	同	上
甘泉縣政府	呈齋三月十九日至四月廿九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六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在此令	

備考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案內黏簽註明指令日期或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

處啟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
六日上午七時至九
時在本府接見來賓
如有特別要公隨時
接見等因奉此合亟
登報通告即希週知
此啟

本報

價目表

一	每日出一號 每號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全年洋二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北平平民出版社



北平平民出版社

字之生與谷 編之字一月

書新與國劇 錄編與田賦



北平平民出版社

<p>內向山園</p> <p>定價 九元</p> <p>特價 七元五角</p>	<p>中歐山園</p> <p>定價 八元</p> <p>特價 四元九角</p>	<p>新歐山園</p> <p>定價 四元</p> <p>特價 三元五角</p>	<p>杏林</p> <p>定價 九元</p> <p>特價 七元五角</p>
--	--	--	--

歷史華裝 三元二角

寶紙洋裝 三元五角

報紙洋裝 二元五角

西裝洋裝 二元五角

西裝平裝 一元五角

西裝平裝 一元五角

西裝平裝 一元五角

西裝平裝 一元五角

西裝平裝 一元五角

西裝平裝 一元五角

北平平民出版社